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EMBER 1978

Distr.  
GENERAL

A/33/434  
8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南斯拉夫)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是根据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6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第四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第一委员会决定于分别审议项目125和128之后，即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项目35至49——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十一月六日至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至第五十次会议上进行(A/C.1/33/PV.29-50)。

4. 就项目46而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各项文件：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特设委员会一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3/29和Corr.1)。

致建议大会予以通过的决议草案<sup>2</sup>；

(b)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为转递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而写给秘书长的信(A/33/151)；

(c) 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为转递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各项文件而写给秘书长的信(A/33/206)。

5. 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后经一项更正<sup>3</sup>予以修订的决议草案。他进一步订正了该决议草案，把执行部分第7段内“以及在有需要时供应逐字记录”等字删去。

6. 十一月二十九日，秘书长提出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1/33/L.52)。委员会根据斯里兰卡和民主也门于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决定除了中文、法文和英文以外，还要为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提供阿拉伯文的口译和简要记录，并且除了为会议提供六种语文的会后文件以外，还要提供会前文件(参看下文第9段)。

7. 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委员会以一一二票对零票、十四票弃权，通过了A/33/29和CORR.1号文件内第28段所载并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参看下文第8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

---

<sup>2</sup> 《同上》，第28段。

<sup>3</sup> 参看附注1。

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又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9A(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8(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88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6号和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等决议，

鼓午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sup>4</sup>和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sup>5</sup>继续支持本宣言，

重申其信念：促进《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对大国为了争霸而加强其军事存在，导致该区域紧张局势的加剧，深感忧虑，

认为由于大国争霸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军事存在，连同这种军事存在可能发生竞争性升级的危险，因此更迫切需要采取及早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实际步骤，

又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内各国的合作，以确保本地区内具备《宣言》所希望的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并确保沿海国家和内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sup>4</sup> 参看 A/33/118。

<sup>5</sup> 参看 A/33/206。

又认为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已考虑到大会的审议经过和各项有关决议以及确保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需要而注意到关于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sup>6</sup>，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就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开始进行会谈，而该两国曾经常将会谈进行情况通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但对会谈现已中断，表示遗憾，

回顾其第32/86号决议，其中决定在适当时日在纽约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

1.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毫不迟延地就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恢复会谈；

2. 再次请至今尚未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的各大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尽速同委员会就《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进行协商；

3.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7</sup>，特别是关于为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准备所应采取步骤的第三节；

4.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至十三日在纽约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为朝向遵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而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的下一个步骤；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与会国名单已载于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

---

<sup>6</sup> 第S-10/2号决议，第64(b)段。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3/29和Corr.1)。

会议<sup>8</sup>、第三十届会议<sup>9</sup>和第三十三届会议<sup>10</sup>的报告，并决定其他不属于此类但曾参加或表示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经委员会的邀请，也可参加这次会议；

5. 决定由执行筹备委员会职务的特设委员会为召开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的准备，而委员会得于必要时为此目的设立非正式工作组；

6. 请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为上文第4段所述的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编制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并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8.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总任务；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除了中文、法文和英文外，还要为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提供阿拉伯文的口译和简要记录，并且除了为会议提供六种语文的会后文件以外，还要提供会前文件。

- - - - -

---

<sup>8</sup>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029），附件一，第5段。

<sup>9</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10029），第29段。

<sup>10</sup>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3/29），第27段。